

巴 彦 淖 尔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

关于转发《巴彦淖尔市纪委监委关于纠“四风” 树新风确保 2022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风清气正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二级单位：

按照市纪委监委要求，现将《巴彦淖尔市纪委监委关于纠“四风”树新风确保 2022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风清气正的通知》（巴纪发【2021】23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。请局属各二级单位两节前都要进行一次党风廉政教育，提出相关要求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前将“元旦”“春节”两节期间的执纪监督情况报局机关纪委。

附：《巴彦淖尔市纪委监委关于纠“四风”树新风确保 2022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风清气正的通知》

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